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19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揚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晉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為民國111年11月2日、票面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屆期於111年11月14日經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屢經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乙紙，經屆期提示，未獲兌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乙份為證；被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
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負票據責任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0萬元及自提示日即111年11月1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 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200元（即裁判費3,200元）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1	111年11月2日	LCA0000000	晉玖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龍井分行	30萬元